甘肃省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19/2021\_2022\_\_E7\_94\_98\_E 8 82 83 E7 9C 81 E6 c47 219150.htm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、注 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(2006年6月24日甘肃省注册 会计师协会 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 第一条 为保持和提升我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专 业素质、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,保证执业质量,根据《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 师继续教育培训制度(试行)》、《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培 训制度(试行)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(2006-2010)人才培养 规划纲要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行业人才培养 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注册资产评估 师后续教育培训班考核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 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 继续教育,是指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为保持和提升 其专业素质、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,掌握和运用相关新 知识、新技能、新法规所进行的学习与研究,它贯穿于注册 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整个执业生涯。 第三条 注册会计 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是一项长期的、基础性的 工作。省注协、省评协(以下简称我会)和各会计师事务所 什拦阑梗丁韵录虺剖挛袼 阉旁诜 棺 峰峒剖 鳞什拦朗 乱档氖滓匚唬龊米 峄峒剖 · · · · · · **嶙什拦朗** 募 缘逃嘌倒ぶ鳌?/p> 第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是注册会计 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必须熟练掌握的会计及财务管理理论和 实务、审计理论和实务、管理咨询理论和实务、税务理论和

实务、资产评估实务、建筑工程评估实务、机电设备评估实 务、国家有关政策和经济法规、特殊行业会计与审计知识、 计算机技术、外语、职业道德、事务所管理知识、以及独立 审计准则、资产评估准则、执业规范和执业所需的其他知识 与技能。培训内容的深度与广度及侧重点视不同对象而定。 第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分主任会计师、部门经理、项目经 理、一般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业务助理人员、非 执业会员六个层次。 主任会计师应掌握全面管理事务所的业 务及行政方面的技能,包括批准和审查审计、评估计划、程 序、审计、评估报告、管理建议书以及处理与协调内外关系 、开拓新市场、新业务等方面的技能,并应具备担任中级到 高级培训课程的讲师和负责人所应拥有的知识;部门经理应 掌握控制审计、评估过程、审查审计、评估报告和管理建议 书、协调部门内关系、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等方面的技能, 并应具备担任初级到中级培训课程的讲师所应拥有的知识; 项目经理应掌握独立完成一个项目所需的全部技能,包括项 目谈判、项目组织与实施、解决有关复杂问题等,并要具备 相关特殊行业知识;一般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应掌 握以制定审计、评估计划和程序、执行到起草审计、评估报 告所需的技能以及相关计算机、税务、经济管理、一般行业 知识:所有在事务所工作的业务助理人员及非执业会员都应 该接受专业知识、技能及职业道德的继续教育培训。 第六条 继续教育培训形式分为有组织形式和非组织形式两类。 有组 织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包括: 1.参加我会举办的各种培训和 研讨班以及其他培训项目; 2.到我会认可的大专院校进修专 业知识:3.参加我会组织或认可的相关专题研讨会和经验交

流会等; 4.参加经我会批准, 由有条件的事务所自办的内部 培训;5.中注协、中评协通过远程教育直播系统提供的注册 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。 非组织形式的续教 育培训包括: 1.公开出版或发表的专业著作、专业论文; 2. 担当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的授课人; 3.参加行业业务质量检查:4.参加各事务所自行组织的专业讨 论、交流和岗位培训;5.在国内外其他事务所的实习;第七 条 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每两年为一个 考核周期,即从起始年度的1月1日止次年的12月31日止。每 个考核周期接受的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干80个有组 织形式的学时,每年不得少于30个学时;公开出版的专业著 作、发表的专业论文,每年最多可折算为15个学时;承担我 会培训班的授课任务,每年最多可折算为20个学时;参加中 注协、中评协或我会组织的业务质量检查,每年最多可折算 为15个学时;在国内外其他事务所的实习,每年最多可折算 为40个学时。 执业道德培训每个周期不得少于4个学时。 上 一周期超过的学时数不得滚动到下一周期。 第八条 继续教育 教材的选用,以我会提供和推荐的教材为主;以报经我会认 可的,由各事务所组织编写的或由其他方面提供的继续教育 培训教材为辅。 第九条 我会为每个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 估师建立一套培训档案,并填发我会统一印制的注册会计师 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《继续教育培训手册》。有组织形式的培 训记录由中注协、中评协和我会盖章有效;非组织形式的培 训记录由我会审核,所属事务所盖章有效。注册会计师、注 册资产评估师在年检时,应出示其《继续教育培训手册》, 提供其培训记录。如果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无故未

完成继续教育任务,或者没有诚实记录,年检时不予通过。 每一位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都要按要求在其《继续 教育培训手册》上记录其培训情况。 第十条 出现以下四种情 况未完成继续教育要求的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,可 向我会提出书面申请,经批准后可向后延长一个年度;1.在 境外工作半年以上的;2.生育;3.因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 的: 4. 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。 第十一条 我省省内的继续 教育工作采取统一组织、我会和各事务所分工合作、省级培 训与事务所自办的业务培训多头并进的方式进行实施。 第十 二条 我会的职责是根据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事业发 展的需要,提出在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方面接受 继续教育培训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,制定全省年度培训计划 及实施方案,指导、监督各事务所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和实 施、检查和考核事务所的培训工作,并对培训的主要内容、 学习要求等做出具体安排。我会按照制度培训计划自办各类 专题培训和研讨班,同时将委托部分事务所承办部分省级培 训项目。 第十三条 各事务所应明确本所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 产评估师的继续教育目标,建立培训工作专人负责制度,制 定培训计划,参加中注协、中评协和我会培训的人员以及由 我会统一组织和安排的各项培训,各事务所必须按分配的名 额认真选送参加。对连续两次不参加的事务所且无正当理由 的,我会除按照有关行业法规进行惩戒外,还将取消其所内 全体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参加中注协、中评协和我 会统一组织和安排的各项培训的机会。 第十四条 有条件(指 有辅导能力)的事务所组织内部培训,须向我会报送培训计 划、内容、教材、师资,经批准和考核后,我会承认其培训

记录。第十五条 我会选送参加中注协、中评协培训的人员,学习结束后,必须向我会提交该次培训的详细书面总结报告,并且有义务承担省级相关专题培训班的授课任务。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省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解释。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